



高校音乐专业

精品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创新

及教育质量考核评估实用手册

Gaoxi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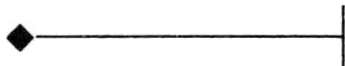
中国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四卷

第十一篇

音乐教育目标管理 和质量考核评估



第一章 音乐教育管理

音乐教育的管理是人类组织自己,为求得音乐文化发展的一种以培养人的音乐能力为目标的活动。我国的音乐教育管理是在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指引下,运用现代水平的理论、方法,通过计划、组织、指导、协调、监督等科学有效的机制,培养和造就各类音乐教育的专门人才。同时使个性不同的人提高音乐素质,为实现音乐教育目标而做出一致努力。管理既是一门科学,也是一门艺术,其作用与意义十分重大。任何工作和活动没有管理的参与,都是一种盲目行为,即使是原始人类也存在管理,否则人类无法在恶劣环境下生存。提到管理,人们自觉或不自觉地就会想到行政手段,所以有人把管理与专业学习对立起来,似乎专业学习不需要管理,这是对管理的狭隘理解。其实管理包括行政管理和非行政管理(指专业管理),尤其是音乐教育,充分体现了这两种管理形式。音乐教育管理是保证音乐教育实践活动有效实施的机制,缺乏管理,音乐教育就无法开展,管理机制失控或管理不善,音乐教育的发展就要受到干扰而出现混乱。所以,音乐教育的管理不是可有可无的,而是应该予以重视和加强。

中国音乐教育发展如何,其关键是音乐教育的母机——高师音乐教育,所以研究高师音乐教育的管理具有龙头作用,可以带动我国素质教育的深入发展;同时,为教育主管部门提供信息和预测,使其决策时考虑到这些问题的严重性和普遍性,以便正确决策和管理导向。特别是对弊端的研究,可以及时解决音乐教育实践中遇到的问题,从而保证中国音乐教育健康有序地发展。

第一节 音乐教育管理的意义和基本原则

音乐教学大纲、教材和师资、设备等条件对提高学校音乐教育教学的质量,固然很重要,但就目前大多数情况来说,关键因素则是管理方面的问题。实践表明,大面积提高音乐教育教学的质量,关键在于有关领导部门对音乐教育的重视和对音乐教育教学的切实领导和管理。

现阶段,我国学校音乐教育的法规,除教育方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等教育法规中的有关音乐教育的规定之外,还制订了有关艺术教育(包括音乐教育)的专门的文献。1989年国家教委(现教育部)颁发了1989至2000年《全国学校艺术教育总体规

划》，这是我国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近、中期部署方案，也是指导、检查和管理全国学校艺术教育的重要依据。2002 年国家教育部又颁布了 2001—2010 年《全国学校艺术教育总体规划》。只有切实加强对学校音乐教育的管理，教育方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全国学校艺术教育总体规划》所规定的任务方能得到全面落实。

学校音乐教育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方向性原则；整体性原则；科学性原则。只有贯彻这些基本原则，才能切实推动学校音乐教育事业的发展。

方向性原则要求音乐教育管理工作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正确的音乐教育教学指导思想，正确贯彻执行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和有关音乐教育的政策、法规。例如：音乐教育必须注意渗透政治思想、道德品质教育；音乐教育要培养高尚的审美情趣；音乐教育要重视民族音乐教育等问题，这些都是具有方向性的问题。对此，各级音乐教育管理部门和学校领导在音乐教育管理中必须认真予以贯彻。

整体性原则要求正确处理音乐教育在学校整体工作中的地位，处理好音乐教育工作与其他工作的关系，真正把音乐教育摆到适当的地位，使音乐教育成为学校全面工作有机整体的一部分。同时，还要求正确处理音乐教育内部之间的关系，就一个地区的音乐教育管理工作来说，主要是正确处理音乐教育的行政管理与教学业务管理、师资培养和培训、教学设备与资金的配备等环节的关系，实现统筹安排，全面推动。对一个学校的领导来说，主要是正确处理音乐教育工作中课内与课外的关系，在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的同时，大力开展课外音乐活动，课内外结合，全面提高学校音乐教育水平。

科学性原则要求音乐教育管理工作一定要按教育和音乐教育的客观规律办事，注意避免或克服违反规律的形式主义的现象。使音乐教育的各项工作得到落实，讲求实效，并逐步提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音乐教育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第二节 教育行政部门、督导机构 对音乐教育的管理

（一）教育行政部门的音乐教育管理

1. 国家教育部设主管艺术教育（包括音乐教育）的管理机构，即社会科学研究与艺术教育司和基础教育司课外教育与艺术教育处。教育部艺术教育委员会是全国艺术教育的咨询机构，以协助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学校艺术教育工作。

国家教育部艺术教育管理机构的主要任务是：①宣传贯彻美育和艺术教育的方针、政策；②调查研究学校艺术教育的历史和现状；③制订学校艺术教育、教学的行政法规；④组织开展艺术教育理论和实践的科研工作；⑤宏观指导、管理和定期督促、检查



地方各级艺术教育工作；⑥承办教育部艺术教育委员会日常工作。

2. 省（市）、地、县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艺术与体育卫生处、艺术处、音乐教研室及各级艺术教育委员会等艺术教育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干部将要完成的主要任务是：①督促、检查本地区学校贯彻执行艺术教育的方针、政策和行政法规；②拟订执行本地区学校艺术教育的规划和工作计划；③管理本地区学校艺术教育。

（二）音乐教研组、教研员对音乐教育的业务管理

1. 省、地两级教研机构设音乐教研员，县级教研机构设专职或兼职音乐教研员。各级音乐教研员的工作任务是：①指导本地区学校音乐教育工作，研究教材教法，组织经验交流；②配合行政部门督促、检查音乐教学计划、大纲和其他法规的执行；③组织指导音乐教师，特别是骨干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活动。

2. 将市、地、县的音乐骨干教师组织起来，建立音乐中心教研室。由于各校音乐教师人数较少，一般按区域组成教研组，经常性的开展教研活动。

3. 音乐教育社会团体

音乐教育管理部门应与社会团体相配合，争取社会力量的支持，培养和培训音乐教师，进行音乐教育科学研究，共同推进音乐教育事业。

当前我国的音乐教育群众性组织主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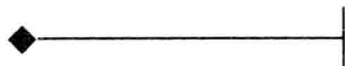
- （1）中国教育学会音乐教育研究会，各省市有相应的音乐教育研究会。
- （2）中国音乐家协会音乐教育委员会，各省、市有相应的音协分会音乐教育委员会。
- （3）在中国音乐家协会下设的各专业学会。
- （4）各级、各类的音乐考级委员会（利弊共存，有待于完善）。

第二章 音乐教育的协作与督导

第一节 建立“高师音乐教育协作与 督导机构”的现实意义

回顾恢复高考制度 20 多年来我国高师音乐教育的发展状况，的确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然而，并非没有弊端。如：无统一教学大纲、无统编教材、各校自行摸索、各自为政等等。尽管从中央到各级地方都设立了艺术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但很少对高师音乐专业提出具体的教学、教研或教改方面的要求，因而直接造成了教学上的混乱，带给教师的教学偏见和影响很大。就其根源主要是教育主管部门没有一个懂得高师音乐教育的人来统管、协调、督导，从而导致了高师音乐专业的失控局面，这不能不说明是我国高师音乐教育的重大失误。与此相比，各省、市教育厅都专门设置了音乐教育研究室，他们的任务是统管、督导中小学音乐教育，不负责高师音乐教育。很明显，各高师音乐专业无论是行政或是专业都只能受本院校的领导（不一定懂得特殊专业的教学规律，因此，所制定的政策也不一定适合）。对于音乐专业，实质上是音乐系自管，也不受省、市教委的统管和督导。这样就形成了“各自为政”的历史现状，没有全省或全市一盘棋的机制，造成发展不平衡，缺少院校之间的沟通和教学研究的交流，对“师范性”的理解和掌握各不相同。有的高师音乐系至今越来越靠近音乐学院（甚至将音乐系改名为音乐学院），“师范”已名存实亡。师范教育的方向 and 目标的把握及定向完全取决于该系的系主任，系主任对师范音乐教育的认识水平就代表了这所学校的水平。由此说来，师范音乐教育的命运和我国中小学音乐教育及教师的素质，事实上都寄托在一个系主任的身上。这种赌注式的管理还要持续多久，不得不令人担忧！因此，创设一个更稳定、更具宏观调控性的管理机制已成为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

为此，笔者根据多年的调查研究，提出建立“高师音乐教育协作与督导机构”的思考。然而，目前从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都在减员增效，作为省、市教委再增设这一机构显然是与国家精神相背的。而“高师音乐教育协作与督导机构”的设立的确有其现实意义和重要意义。那么如何解决这一矛盾呢？以笔者之见，设机构不设岗位则是行之有效的思路，即赋予实权的组织机构，兼职的岗位，既不用解决机构人员的工资，也不用解



决机构人员的编制。选择能胜任这项工作的专家,进行定期的、常规的、行之有效地搞好“协作与督导”这才是关键。

第二节 协作与督导机构的功能

(一) 机构职能

所谓“协作与督导”,即在师大、师院、师专(中师继续办学的情况下也包括其中)之间搭起一座相互联络、相互协作的桥梁,通过这个桥梁,各院校之间可以加强横向交流,既交流教学与科研的信息与成果,也组织师生音乐会的观摩与座谈,具体说来这个机构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职能:

1. 代表省、市教育厅行使对高师音乐教育的专业管理权力,对教育厅和院校负责(当然,教育厅要赋予其权威性)。

2. 对各院校音乐专业的办学思想、专业设置、教学质量、专业教师等诸方面进行督导与评估、交流与合作。

3. 对各院校的系主任或专业领导的管理工作定期进行考核与评估。

4. 定期对音乐系主任、教研室主任进行音乐教育管理方面的培训,重点解决音乐教育理论和管理问题,新上任的系正、副主任必须取得这一机构颁发的培训证书,持证上岗。

5. 对招生中的命题、阅卷等专业环节进行把关,并沟通院校之间的信息,调节有关问题。

6. 组织专家对新上专业考察论证,从全局性和专业性方面向院校提出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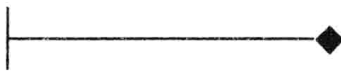
7. 定期组织各院校有关人员的听课与评教活动,解决多年来高师音乐教育标准不一致和不规范的弊端。

8. 定期举办教学研讨会,针对师范性特点和出现的问题,提出教研课题,进行讨论。

从“协作与督导”机构所具有的职能和作用上看,对高师教育的开拓与发展有着很多的优势,它是时代发展的需要,是实际工作的需要。它的设立,将会给我国高师范音乐教育以很大的推动,无论在行政调控、教育思想等宏观方面,还是在评价一个系主任、一个教师、一节课的微观方面,都会起到保驾护航的重要作用。

(二) 机构原则

为了使“协作与督导”切实有效,该机构及其成员要坚持如下几条基本原则:

- 
1. 教育厅高教处有一位领导兼任机构总负责，协调各方面的工作。
 2. 由若干名熟悉高师音乐教育的各个教育环节的音乐专业各学科的知名专家或具有5年以上音乐系主任行政工作经验的教授组成机构成员。
 3. 德才兼备，有政策意识，具有协调人际关系的能力和组织校际之间活动的能力。
 4. 精通音乐教育理论和师范教育规律，能提出一个时期的音乐教育思想和教学原则，或提出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并且发表过多篇音乐教育研究的论文或著作。
 5. 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历，尤其对听课评价、教学与科研方向的把握等问题要有准确度和普遍性。

总之，机构人选应是高师音乐教育的专家，而不是单纯的著名作曲家、演奏家、歌唱家。当然，教育主管部门在制订选择“协作与督导”人员的条件时，还可根据工作需要酌情加设其他条件，但上述四个专业条件却是必备的。

第三章 音乐系主任的目标责任管理

音乐教育管理起到保障、调解、加油的作用，在音乐教育走向科学教育的今天和明天时，管理的作用和意义就更为重要。然而仔细分析，一个高师音乐系主任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到音乐教育管理的质量。因为系主任是全系音乐教育工作的核心人物（教学、科研、管理诸方面），同时，他还直接影响和制约着全省或全市的中小学音乐教师的整体素质，他所起的作用和意义要比一个音乐系大得多。他不仅要制订本系的教学政策和计划，领导全系的教学工作，而且还要根据该地区音乐教育的整体规划予以宏观统筹。通过对系主任的学识水平、管理能力等方面的分析研究，使系主任增加紧迫感和责任感，有利于高师音乐教育走向现代化。

第一节 院（校）领导的评价标准 决定了系主任的类型

一般来说，系主任都是学校领导意图加上群众路线这个程序而任命的。因此从选拔系主任人选开始前，院校领导就制定了评价的标准。我们相信每个院校都执行了德才兼备的干部政策，但作为音乐专业在“才”的掌握上差距很大，有的把专业水平的高低视为“才”、有把社会名气视为“才”、有把迎合院校领导而务虚误实视为“才”……我们说一个系主任能否胜任工作不仅视其专业水平、工作能力和人际关系，还要看他认识与掌握教育规律的程度，对音乐系的发展有怎样的前瞻性规划，以及他的规范教育观念等。绝不能出于“摆平”或“稳定”之考虑，对一些“坐地日行八万里”的系主任却有较高评价，因为它能保持“稳定”，使领导“省心”，所以这类系主任却能数十年连任，但观其业绩，空空如也。由此可见，选择系主任体现着一个院校领导的水平，学校想要求音乐系达到什么样的目标，自然就会朝着这个目标选择所需类型的系主任。

虽然选择系主任体现着领导意图，但要完整地评价系主任绝非仅凭学校领导的喜好。评价的基础视学校向他明确了哪些责任或目标，这些责任和所赋予的权力是一个有机的整体的两个侧面。然而，造成音乐系工作失利或停滞发展的重要因素是没有评价系主任工作优劣的硬性尺度。有的仅看稳定因素，忽视发展；有的看其忙碌辛苦，忽视能力；还有的仅看其改革中出现的个别群众意见，忽视改革的主流，以致否定一个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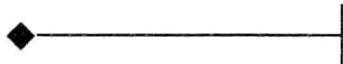
更有的仅看是否对上级领导俯首贴耳……总之，院校领导的态度决定着系主任工作是踏步走还是往前冲，是保守还是改革；是脚踏实地的抓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还是表面应付加文字浮夸。不管如何，系主任的素质能力却直接影响着音乐系的发展和教学质量。

第二节 目标责任管理是音乐系发展的硬措施

责任是压力，更是动力。一个有责任感的人才能对他周围的人负责。如果说经过三年，音乐系工作没有多少起色，系主任应负有全部责任，然而这“全部责任”是什么？往往成为领导或系主任自己的一句流行语。其实所谓的“全部责任”是一句空话，不了了之，不会负什么责任。应该实行目标责任管理，与系主任签订目标责任书。这个责任书是全体教师对音乐系发展所寄托的希望，是学校对音乐系发展提出的具体要求，同时也是对系主任工作业绩的检验。外国总统在任期内要对国家和人民负什么责，人民是清楚的，当他到期或下台或连任，都要看其政绩。而一个系主任在任职期间没有业绩就等于交了白卷。若不实行目标责任制，就无法衡量系主任的工作业绩，那只能靠校领导的喜好留去系主任。实际上，目标责任书就是行业管理中的一种带有法规性的契约，它以明确的目标责任约束着系主任，促使系主任在任期间尽心尽职地工作。这种目标责任书是依据学校和系里工作以及教学发展考虑制订的，决不能因人设目标，无论谁担当系主任都必须对此责任书负责，对责任书负责就是对全系师生和学校负责。也对国家和社会负责。有了目标责任书，教师、学生和校领导检查评价系主任也就有了依据，否则为官混日，误教误人至深。由此可见，目标责任管理已成为新时期音乐教育管理中亟待研究和实施的迫切问题。

我们知道，企业管理的成功经验是有目标管理、效益管理和量化管理，但归纳起来有两个字，即“责任”。缺乏管理不可能搞好任何工作和事业，音乐教育更是如此。笔者在此提出“目标责任管理”，其出发点有三个方面：一是制订音乐发展的明确目标，有利于系主任工作计划的落实；二是有了这样明确的目标管理责任，便于本系师生的监督和学校对系主任的评价；三是所确立的“目标责任”应着眼于音乐教育发展的大方向，其教学质量和效益并非“立等可取”，但也绝非模糊概念或“一锅粥”。所以目标责任既是任期的职责蓝图，是有血有肉的具体规定；又目标明确，便于操作落实，不会因一些量化数据而使管理走向僵化和教条。

为此，笔者建设性地提出系主任目标责任管理的基本内容，这些内容，既是系主任上任时签约的“目标责任书”，也是系主任任期届满时评估的依据。当然在验收时，对这些依据既可定性分析，也可量化评价，总之有明确条款的书面契约自然会增加系主任的责任感。从系主任职务所承担的工作中，归纳出十类责任管理目标，大致如下：



(一) 管理与发展目标

1. 对政策理解准确，能带领全系开拓创新，音乐教育教学工作有所突破和发展。
2. 知人善任，量才用人，做到人尽其才。坚持“任人唯贤”的路线和“用人不疑”原则。善于调动系副主任和教研室主任的工作积极性。
3. 心胸豁达，虚心听取各种不同意见，能坚持原则，与师生友好合作，敢于承担责任和风险。
4. 充满事业心，对本系的发展既有现实举措，也有前瞻性规划，勇于改革，积极探索高师音乐教育教学的规律。

(二) 教育方向目标

从课程方案、教学计划与师范性培养目标，看系主任对音乐教育方向的把握。

1. 遵循高师音乐教育的办学规律，教学计划、课程安排，符合培养目标。
2. 所有的教育活动，有利于学生师范意识的养成，使学生充分做好当教师的心理准备和业务准备。

(三) 教学研究目标

从教学动态与问题的发现到教学研究与对策的改革，看教学研究的实效。

1. 经常或定期召开教研活动，每次教研活动具有针对性、实用性，能解决困扰教学或影响教学目标的问题。
2. 经常举办学术研讨活动，包括各种学术讲座，举办音乐会（系级、班级、师生独唱、独奏、作品），观摩音乐会等。
3. 引导全系师生经常对中小学音乐教学进行调查研究，掌握更多的第一线的信息和资料。

(四) 教学过程目标

1. 每一节课或每一课题，都有详细的备课教案、各类教学材料（如音响、幻灯片、乐谱）等。
2. 为了体现音乐专业的操作性特点，教师善于示范或操作。
3. 经常组织教师听课，听课形式有两种：有准备听课和随时听课。
4. 经常开展评教活动，调动学生评教积极性。
5. 经常安排有教学经验的教师开展公开教学。

(五) 科研目标

高校教师必须两条腿走路，即教学和科研。从引导教师树立科研意识，到有帮助的教师提高科研能力，形成科研氛围当然是系主任的责任之一。

1. 系里每年要争取有立项科研课题，制定必要的奖惩措施，使之有明显收获。
2. 参与科研的教师要在 90% 以上，提倡集体科研意识。
3. 系主任和教研室主任要带头并指导师生撰写科研论文。

(六) 教育实习目标

1. 认真抓好教育实习工作，避免流于形式。
2. 教师要精通音乐教育的理论和教学方法，才能指导学生教育实习。
3. 抽查指导教师对实习学生的试讲指导和教案批阅及学生的讲课情况。
4. 以中小学音乐教材为依据，随时抽查对教材和大纲的掌握情况。

(七) 毕业论文目标

1. 检查指导论文的措施和落实情况。
2. 查阅论文，评价质量。
3. 参加学生论文答辩会，向学生提出关于师范教育的问题。
4. 对每届毕业论文实行评优装订存档。

(八) 创收目标

1. 摆正创收与教学的关系，以创收促进教学的发展。
2. 检查创收资金投入教学的比例。
3. 逐步使依赖学校拨款办学走向经济独立办学，为国家节约教育经费。

(九) 学生管理目标

1. 依据校纪校规，合情、合理、合法的管理学生。
2. 发挥音乐专业的优势，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把学生吸引到良好的氛围之中。
3. 建立新型的师生关系，及时掌握学生的动态，把不利现象消灭在萌芽阶段。

(十) 教师培养目标

1. 采用请进来送出去的方式，对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进行业务培训。
2. 为教师参加全国音乐学术交流创造积极条件。
3. 制定青年教师每学年的业务自修汇报音乐会、讨论会。



4. 定期的学术交流会要真正达到交流的目的。

依据系主任目标责任管理的具体内容，在实践中要注意积累原始材料，将记录条款的实施情况存档，以利于对工作准确评价。所设想的目标责任在实践中还会更完善、更科学、更有操作性。一个系主任的素质如何、能力强弱体现在管理工作的方方面面，有对人的、有对事的、有对物的等等。实际上对系主任所提出的条款易列，但对一个系主任的检查落实非易，这就要求各院校的的领导既要重视所赋予系主任的责任，更要有检查评价的管理体制。评价系主任工作对任何一所院校，都有操作难度。为了排除操作中的不必要因素，那最好由省、市专门设立的“高师音乐教育督导”来协作督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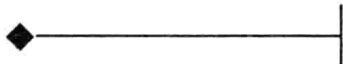
第四章 音乐教育教学评估

“人类的一切活动，都是为了发现价值、创造价值、实现价值和享用价值，而评价，就是人类发现价值、揭示价值的一种根本的办法。”评价的价值也正是使人类不断地摆脱盲目被动而走向自觉能动。所以，要提高音乐教学质量，保证教育思想的落实，就离不开评价。评价所展示的就是人们对教学这一客体的一种态度，这种态度与被评价者达成一致，会产生凝聚和鼓舞，态度不一致，其评价的效力会促使被评价者调整工作方法，往一致方面靠拢。这种评价的表达，不仅是个人之间交流的手段，而且是群体间交流的必要手段。其实，音乐教学的过程就是师生双边的交流活动，学生的接收情况准确地反映着教师的教学水平，这种教学反馈形式——教学评价使教与学形成良性循环机制，从而完整地、准确地体现出音乐教育思想。

第一节 教育评估的形成与发展

我国是世界上实行考试制度最早的国家。国外许多学者认为我国古代的考试制度是教育评估的最初萌芽。西周时代盛行“以射选士”制度。春秋战国期，大学里已有了正式的考试制度；据《礼记·学记》记载：“比年入学，中年考校。一年视离经辨志，三年视敬业乐群，五年视博习亲师，七年视论学取友，谓之小成；九年知类通达，强立而不返，谓之大成。”汉代的太学也有很严格的考试制度。但作为正规的、有组织的制度化、系统化的考试当推中国古代的科举制度。

科举制度是中国封建王朝设科考试逐级选拔官吏的制度。自隋炀帝在公元 606 年设进士科始到清末废止，一直延续了 1300 多年。科举制分三级考试：乡试、会试、殿试。乡试合格者称“举人”，第一名叫“解元”；会试合格者称“贡士”，第一名叫“会元”；殿试合格者称“进士”，第一名叫“状元”。“三试”均考第一名俗称“连中三元”。在当时，中国的科举制是一种先进的选拔人才的制度。在西方，到 1702 年才在英国的剑桥大学首先以笔试代替口试，开西方学校考试笔试之先河。1845 年，美国波士顿教委率先在美国以笔试代替口试。1897 年，莱斯发表了拼字测验研究成果获得极大的荣誉，甚至有人称他为教育测验的创始人。1904 年，桑代克发表了《精神与社会测验学导论》，标志着教育测验运动的开始。他断言，“凡是存在的东西都有数量；凡有数量的东



西都可测量”。试图将教育测验客观化和标准化。后来又相继推出了学历测验、智力测验和人格测验。1933~1940年,泰勒主持了著名的“八年研究”,第一次提出了“教育评估”(EducationEvaluation)这个概念,确立了教育评估的行为目标模式,为教育评估理论与方法的发展开辟了前进的道路。此后经过巴赫、斯克里芬、艾斯纳等人的努力,加上各国政府的大力扶持,教育评估的理论与实践逐步趋向完善。

第二节 教学评价的理想行为

“我们虽然已无法改变昨天,但我们还有可能选择明天。为了不再重复昨天的遗憾,人类必须对自己的价值判断、对自己的选择作出慎重的考虑,必须对人类的评价活动作出慎重的反思。”然而它却又是一种人类的理想行为,因为教育总是要根据国家所颁布的教育方针来育人,使所培养的人产生较大的社会价值。正是这种教育的理想主义带来了教育评价的理想行为,所以评价理想则成为评价的出发点,其意义在于通过评价去发现价值。从逻辑上讲,价值的本质是价值认识的前提,而对价值认识的研究就是对人类评价活动的研究。对于评价活动的研究,不仅是把握价值本质的必经之路,而且是研究如何创造价值,如何实现价值的必经之路。人们并不是创造了价值才来评定它是不是有价值,而是先确定它有没有价值,有什么价值,才决定是否将其创造出来,这是人类对价值和评价的理想行为。当然,价值的实现,离不开评价,评价是实现价值的重要途径。教育评价本身不能创造价值,但教育评价可以揭示教育价值的存在和规律性,使人们意识到教育的价值,从而利用所培养的人才价值去创造更多的物资价值和精神价值。

教学评价是人类的一种认识活动,是一种以把握世界的意义或把握教学价值为目的的认识活动。音乐教育实践是教师认识的对象、研究或改造的对象,同时又是师生相互赖以发展的对象。认识是改造的前提,改造是认识的目的,而认识与改造都是利用教育手段,达到改造的目的,然而改造的目的又是为了教育的发展。在这个改造与发展的过程中,教育评价从理想必然转向客观,其目的还是让客观逐渐服从于理想的主观,我们的评价活动往往就是促使客观发生转变,从而保证教育思想的既定目标不受干扰。

人的认识存在两种不同的取向,一是揭示世界的本来面目,二是揭示世界的意义或价值。前者可称之为认知,后者可称之为评价。所以评价是以认知为基础的,是将认知包含于自身的、更高一级的认识活动。教育实践既基于对客观规律本身的认识,又基于对满足人的需要的价值关系的认识,所以,教育本身的规律和教育对人的价值就构成了教学实践活动的两个基本评价尺度:即主体性和教育活动的目的性;客观性和教育活动的合规律性。目的性体现了教育主管机构和评价者的主观性;规律性则体现了教育发展的客观性,求得两者的统一才是教育评价的真正理想行为。当然在评价活动中,评价主